合肥市科学技术局支持科技服务机构

发展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合肥市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实施细则》（合政办〔2025〕7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有关精神，助力合肥打造成为全国优秀科技服务机构的集聚地，提升我市科技成果转化效能与科技招商竞争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指的科技服务机构是指开展技术转移、科技咨询、成果评价、中试熟化、概念验证、科技金融、场景匹配等专业化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及科技招商服务的省外科技服务机构。

**第三条** 申请支持的省外优质科技服务机构需在本市设立总部、合建总部（地区总部），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国（央）企、省部属企事业单位、国家级科技类社会组织或其设立的科技服务机构；

（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平台；

（三）“双一流”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或其发起设立的科技服务机构、创新联合体等；

（四）成立1年（含）以上、团队规模不低于15人，主营业务年均服务性收入达100万元的科技服务机构。

**第四条** 若合建总部（地区总部），各方均需投入资源支持新建总部发展，省外机构在合建总部（地区总部）中需有人员、创新资源等实际投入。

第二章 申请流程

**第五条** 科技服务机构须递交《合肥市科技局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发展申请表》（见附件2）。

**第六条** 本着“谁牵头、谁负责、谁上会、谁验收”的原则，市科技局相关业务处室根据产业发展需求与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机构洽谈，协商合作协议相关指标，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等进行初审。

**第七条** 初审通过后，牵头业务处室委托市科创集团等第三方机构对科技服务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调报告。

**第八条** 牵头业务处室组织市财政局、市投促局等部门对合作协议进行会商。会商会由牵头业务处室分管领导主持，审议后形成会商意见。合作协议经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市科技局与科技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签订当年度可作为准备期。

1. 政策支持

**第九条** 根据《若干意见》，对行业影响力较强、服务能力突出的科技服务机构，按照其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第十条** 协议期间入驻合肥市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的科技服务机构，自准备期起可享受房屋免租政策。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与合肥市其他同类奖补政策不重复享受。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十二条** 牵头业务处室以自然年度为基准单位（自协议签订次年1月1日起算），对科技服务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准备期内完成的指标可纳入首个考核年度予以考核。

**第十三条** 考核采取百分制，实际兑现金额=年度绩效奖励金额×年度考核评分/100分，具体规则如下：

（一）当评分≥70分时，按照实际完成百分比兑现奖励政策；

（二）当评分<70分时，则不予兑现当年度奖励政策；

（三）若科技服务机构连续两个年度评分<70分，市科技局不予兑现当年及后续年度奖励政策，并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第十四条** 考核验收结束后，考核方案及验收结果等相关材料由牵头业务处室提交至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五条** 考核验收结果经市直部门联合审查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有异议的，将组织复审。

**第十六条** 考核验收和公示结果经市科技局党组会集体审议通过后，由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汇总至市科技局科技资源统筹处，按程序依次呈报市财政局、市政府审批。根据市政府批复，市财政局下达预算至市科技局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按时拨付至科技服务机构。

**第十七条** 在合作协议签订并完成注册后，根据市级政策兑现时间安排，拨付协议中与科技服务机构约定的首年度奖励资金的50%作为科技服务机构运营启动资金，次年完成对科技服务机构上一年度约定指标考核后，根据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拨付年度剩余奖励资金。后续年度奖励资金拨付方式参照首年度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从事科技服务的机构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按照公平竞争、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申请支持的科技服务机构要强化专业人员配备，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加强服务基础和手段，拓展服务领域，为我市研发创新、成果转化、科技招商等提供全方位、专业化服务和支撑。

**第二十条** 对在业务活动开展中有违法行为的科技服务机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适时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附件：1.合肥市科技局科技服务机构申请材料清单

2.合肥市科技局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发展申请表

3.合肥市科技局科技服务机构考核指标样表

附件1

合肥市科技局科技服务机构申请材料清单

科技服务机构根据机构类型分类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一）、（二）、（三）的科技服务机构需提交材料（第1项及第5-6项）；符合条件（四）的科技服务机构需提交材料（第1-6项）。

1.科技服务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法定代表人和科技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专职从事科技服务人数中中级（含）职称以上人员花名册（包括学历、职称、年龄、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等）；

3.近一年财务报告及证明机构主营业务年均服务性收入的相关财务材料；

4.公司章程、有关科技服务制度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5.科技服务机构简介、职能介绍及能反映科技服务机构信誉和所处行业地位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近年来获得的荣誉、资质等）；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合肥市科技局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发展

申请表

申请机构（盖章）：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二○二五年制

|  |
| --- |
| **一、申请机构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登记类型 |  | 成立日期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注册地区 |  省 市 区 |
| 注册地址 |  |
| 单位网站 |  |
| 经营范围 |  |
| 机构类型（可多选） | □技术转移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科技金融服务机构□概念验证中心□其他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运营机构其他： |
| 获得的各类资质和荣誉情况 |  |
| **二、专业团队** |
| 人员构成情况 |
| 职工总人数 | 人 | 大学本科 人 | 专职从事科技服务人数 | 人 | 硕士（含）以上 人 |
| 硕士（含）以上 人 | 中级（含）职称以上 人 |
| 机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 机构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现职时间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  |  |  |  |  |  |
| （包括教育背景、工作履历、主要业绩）： |
| 机构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现职时间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  |  |  |  |  |  |
| （包括教育背景、工作履历、主要业绩）： |
| **三、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
| 机构近一年开展科技服务情况 | （包括机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市场开拓、核心竞争力、服务模式、服务特色、服务对象以及从事科技服务的经历、经典案例等。） |
| 拟开展的服务工作及预期成效 | （包括服务业绩、队伍建设、工作规划等）  |
| **四、申请事项** |
| 需求 | 用房面积（㎡） |  |
| 其他需求说明 |  |
| 申请机构承诺 | 郑重承诺：1.我机构提交的所有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2.我机构自成立以来无不良信用记录。3.我机构已知悉并自愿遵守《合肥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服务机构办法》及相关规定。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科技服务业人员是指申报单位从业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从事科技活动以及直接为科技活动服务的人员。

2.申请机构应实事求是填写申报书，其内容一律打印，涂改无效。

3.所有复印件上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4.所有书面材料采用A4纸双面打印、复印，一式贰份，签字盖章齐全后装订成册。

5.申请机构应对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附件3

合肥市科技局科技服务机构考核指标样表

科技服务机构考核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考核结果兑现政策。下表为科技服务机构的考核样表（以3年为例），分项指标分数以签订协议为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指标 | 分值 | 验收标准 |
| 指标一 | 推动依托挖掘意向在肥转化的可转化科技成果，推动在肥新设立企业，考核数量指标为：总量：\*\*家；第1年：\*\*家；第2年：\*\*家；第3年：\*\*家。 | \*分 | 以项目方、落户方、科技服务机构三方协议为依据。 |
| 指标二 | 围绕“6+5+X”等合肥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在合肥新设立企业，其中，新设立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原企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型企业，在合肥市设立公司；（2）项目为初创类科技型项目，在合肥设立科技型公司。总量：\*\*家；第1年：\*\*家；第2年：\*\*家；第3年：\*\*家。 | \*分 | 1. 以原企业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作协议等为依据；
2. 以招商引资协议、营业执照复印件为依据。
 |
| 指标三 | 科技金融服务、创业合伙人培养、场景匹配等…… | ...... | ...... |
| 总分 | 100分 |  |  |

填表说明：企业单项实际得分=当年实际完成指标/当年指标额\*分值（当年实际完成指标>当年指标额时，当年实际完成指标/当年指标额=1）。